

附件 3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体检标准

第一章 外 科

第一条 男性身高小于 170 厘米，女性身高小于 160 厘米，不合格。

第二条 男性体重指数（BMI）小于 17.3 或者大于 27.3，女性体重指数小于 17.1 或者大于 25.7，不合格。

第三条 颅脑畸形或者损伤，颅骨畸形或者缺损，颅内异物存留，脑外伤后综合征，颅脑手术史，不合格。

第四条 面部畸形或者损伤，五官畸形或者缺损，其他严重影响面部容貌的情形，不合格。

第五条 颈部运动功能受限，斜颈（可自行矫正的除外），Ⅲ度单纯性甲状腺肿，甲状腺切除术后，不合格。

第六条 脊柱、骨盆、胸廓畸形，脊柱、骨盆、胸廓的骨折史、手术史（无合并外伤的肋骨单纯性骨折除外），腰椎间盘突出症及病史，强直性脊柱炎及病史，其他明显影响脊柱功能的疾病及病史，不合格。

第七条 骨、关节畸形或者缺损，骨、关节、滑囊、腱鞘疾病或者损伤及其后遗症，关节习惯性脱位，严重慢性骨髓炎，重度扁平足，肘关节过伸大于 15 度，肘关节外翻大于 20 度，两下肢不等长大于 2 厘米，膝内翻股骨内髁间距离大于 7 厘米，膝外

翻胫骨内踝间距离大于 7 厘米,其他严重运动系统疾病,不合格。

第八条 面颈部长径大于 1 厘米的斑或者痣,面颈部长径大于 3 厘米的瘢痕,其他体表部位影响功能的瘢痕,不合格。

第九条 文身,男性文眉、文眼线、文唇,女性文唇,不合格。

第十条 中、重度特应性皮炎,银屑病,白癜风,血管瘤,重度痤疮,穿凿性毛囊炎,斑秃,重度鱼鳞病,疥疮,其他难以治愈或者具有较强传染性的严重皮肤病,不合格。

第十一条 腋臭,不合格。

第十二条 生殖器官畸形或者发育不全,生殖器官损伤及其后遗症,其他严重生殖系统疾病,不合格。

第十三条 淋病,梅毒,非淋菌性尿道炎,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艾滋病,其他性传播疾病及其并发症、后遗症,不合格。

第十四条 恶性肿瘤及病史,不合格。

第十五条 面颈部长径大于 1 厘米的良性肿瘤、囊肿,其他体表部位长径大于 3 厘米的良性肿瘤、囊肿,其他影响功能的良性肿瘤、囊肿,不合格。

第二章 内 科

第十六条 收缩压小于 90 毫米汞柱或者大于等于 140 毫米汞柱,舒张压小于 60 毫米汞柱或者大于等于 90 毫米汞柱,不合格。

第十七条 心率小于 50 次/分钟或者大于 110 次/分钟，不合格。

第十八条 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心肌病，其他器质性心脏病，不合格。

第十九条 血液系统疾病（单纯性缺铁性贫血，血红蛋白男性大于 90 克/升，女性大于 80 克/升的除外），不合格。

第二十条 大动脉炎，结节性多动脉炎，脉管炎，动脉瘤，中、重度下肢静脉曲张，其他严重血管疾病，其他严重循环系统疾病，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支气管哮喘，肺气肿，肺大泡，肺纤维化，气胸及病史，其他严重呼吸系统疾病，不合格。

第二十二条 慢性胰腺炎，溃疡性结肠炎，严重消化道溃疡，克罗恩病，急慢性肝炎，肝硬化，有梗阻的胆结石，其他严重消化系统疾病，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肾炎，慢性肾盂肾炎，多囊肾，肾功能不全，有梗阻的泌尿系统结石，其他严重泌尿系统疾病，不合格。

第二十四条 糖尿病，尿崩症，肢端肥大症，其他内分泌系统疾病（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 1 年以上，无症状、无体征的除外），不合格。

第二十五条 红斑狼疮，皮炎，多发性肌炎，硬皮病，类风湿性关节炎，其他免疫系统疾病，不合格。

第二十六条 结核病（肺内结核临床治愈后稳定 1 年以上，

肺外结核临床治愈后稳定 2 年以上，无复发、无变化、无后遗症的除外)，晚期血吸虫病，晚期血丝虫病，其他严重传染性疾病（已达到临床治愈标准，病原体被清除，无复发、无后遗症的除外），不合格。

第二十七条 癫痫及病史，癔病及病史，夜游症及病史，严重神经官能症及病史，其他严重神经系统疾病及病史，其他精神疾病（精神障碍）及病史，精神活性物质滥用或者依赖，不合格。

第二十八条 脏器缺损（阑尾切除术后半年以上，无后遗症的除外），脏器移植，不合格。

第三章 眼 科

第二十九条 双眼中任何一眼裸眼视力小于 4.8，不合格。

第三十条 色弱，色盲，不合格。

第三十一条 共同性内斜视大于 15 度，共同性外斜视大于 15 度，不合格。

第三十二条 眼球突出，眼球震颤，瞳孔变形，瞳孔运动障碍，视网膜色素变性，青光眼，其他严重眼病，不合格。

第四章 耳鼻咽喉科

第三十三条 双耳中任何一耳耳语听力小于 5 米，不合格。

第三十四条 耳廓畸形或者损伤，外耳道闭锁，鼓膜穿孔，中耳炎后遗症，耳硬化症，其他严重耳病，不合格。

第三十五条 眩晕症，不合格。

第三十六条 嗅觉迟钝，嗅觉丧失，不合格。

第三十七条 鼻畸形，鼻中隔穿孔，中、重度变应性鼻炎，严重鼻窦炎，鼻息肉，其他严重鼻病，不合格。

第三十八条 慢性扁桃体炎（Ⅲ度肿大），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低通气综合征，慢性喉炎，其他严重咽喉疾病，不合格。

第五章 口腔科

第三十九条 唇裂及唇裂术后明显瘢痕，腭裂及腭裂术后，慢性腮腺炎，颞下颌关节疾病，其他严重口腔疾病，不合格。

第六章 妇 科

第四十条 妊娠，不合格。

第七章 其 他

第四十一条 《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等明确的，或者省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疾病，不合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略）

第四十三条 考生采取服用治疗药物、使用医疗器械等手段（如服用降血压药物、佩戴角膜塑形镜、使用身体牵引拉伸器械等）弄虚作假，或者瞒报、谎报患病经历的，其体检结论为不合格。

第四十四条 本标准所称体检是指省级公安机关委托具有二级甲等以上资质的医疗机构组建体检工作组，根据本标准，参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检有关操作规程和实施细则，开展现场检查 and 患病经历审查，综合分析作出体检结论。

省级公安机关会同医疗机构结合实际研究确定现场检查项目，原则上应当对身高、体重、外观、血压、心率、视力、色觉、听力、嗅觉等项目进行现场检查。

第四十五条 本标准中的“小于”“大于”均不包含本数。体重指数（BMI）的计算公式为体重（千克）÷身高（厘米）÷身高（厘米）×10000。测量、计算和记录时，均精确到0.1，其后一位数非零进一。